

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公示

一、收费项目：污水处理费。

二、征收标准：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.00 元，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.20 元，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2.00 元，按 100% 用水量计征。

三、收费主体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四、计费单位：立方米。

五、收费依据：《唐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唐价价管字（2009）37 号）。

六、收费范围：海港经济开发区。

七、收费对象：海港经济开发区内向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。

八、征收方式：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，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、网银、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。

九、减免规定：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。依据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 号）、《唐山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》（唐财税〔2017〕29 号）。

十、监督举报电话：2913389。